

專案質詢

8-5-6-01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「財政健全方案」的提出，宣示政府不再透過修改公債法抬高舉債上限，避免惡化財政結構及債留子孫的企圖，敬表敬佩。但是這套一魚多吃的方案，是否真能如意推行，還是反而變成「惡化財政方案」，猶待考驗。其中普遍被認為「無感」的減稅方案，估計下年度的所得稅收將短徵73億元，這豈不是讓已經惡化的財政雪上加霜？政府打算以富人稅來彌補減稅短徵的金額，但從經驗法則來看；富人節稅、避稅的管道太多，調升綜所稅稅率，可能會適得其反的促使有錢人加快資產外移的腳步，這劫富濟貧的方案能否行得通實在存疑？而其他的配套方案，同樣也待檢驗！譬如調高銀行、保險業的營業稅從2%到5%，佐之以兩稅合一，業者也不避諱的揚言，羊毛出在羊身上，果真如此，民眾還沒享受到減稅的好處，可能就要先增加與金融業往來的費率成本。健全財政的改革方案，由於碰觸到既得利益者的痛腳，尤其在民粹當道的今天，顯然困難重重。撇開增稅存有不小變數之外，這些彌平財政缺口的對策，過去也一再被提及，但明顯的績效不佳，因此包括地方政府在內都寧可選擇飲鴆止渴的舉債模式。爰此：財政健全方案，除考驗政府執行力的決心和落實外，配套措施的周全與否，實才是減少民怨博取支持的最大關鍵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健全財政方案的推出，對財政的改善確實有些助益，尤其對「不讓債務破表」發揮救急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效果；方法上也參考 1980 年美國雷根政府推動稅改的政治藝術，「取之於少數，用之於多數」，來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，財政部的方案值得肯定。這次主要是針對高所得者加稅，就稅制公平而言是一大進步，但是在民主深化的台灣，受益者未必挺身幫政府辯護，而受衝擊者必然透過各種管道強力反對，加稅部分未來遭遇相當大的阻力，勢所難免。

二、眾所周知，財政健全方案之所以迫切，是因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舉債都已逼近上限，而債務累積是連年赤字，也就是入不敷出所致。從政府支出占 GDP 的比重來看，我國政府規模其實不大，根本問題在於租稅負擔率（稅收占 GDP 比重）較其他國家低。因此，財政改革的重點應該是優先檢討政府的收入結構，包括租稅和社會保險的保費都應切實檢討。但值得商榷的是，稅改卻是財政健全方案中的最後選項；而且不動產稅制的改革比消費稅制和所得稅制更迫切，卻列為中期方案。

三、財政健全方案雖屬必須，但政府的說帖卻仍難讓被課者心服，例如：兩稅合一要修正的理由之一是因應「國際潮流」，那我國、為何不參考大多數國家不課徵金融營業稅的作法？當初實施兩稅合一是為了避免重複課稅，則調降扣抵率的合理性為何？調增富人所得稅率最高達 45% 的想法雖說是一大突破，但何不也在最低稅負制降低免稅額？再說：造成貧富差距擴大、稅制不公的關鍵其實是在於不動產稅制，那為何不先從財產稅改革做起？

四、稅制的改革常需配合時空環境的需要，是一項永無止境的工程，因此即使財政部稅改調整具有正當性，未來仍無可避免會碰到重重阻力。健全財政的改革方案，由於碰觸到既得利益者的痛腳，通常總是困難重重。尤其在今天民粹當道，行政部門相對處於弱勢地位，往往最後被修得面目全非，讓健全財政得不償失。鑑此；本次健全財政方案可能衍生的問題，諸如企業與富人逃漏稅的情形可能更嚴重，政府流失的稅金也會跟著增加、企業與金融業獲利減少，衍生轉嫁給消費者等，未來如何防範類似問題的惡化，相關單位實須重視，並提出具體可行的因應策略，如此方能以公平、合理的稅制，贏得朝野立委與多數民意的廣泛支持。